

# 臺北市「希望專案-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112-116年之承貸銀行專案契約書

立契約人：甲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乙方：○○○○公司

甲方為辦理「臺北市青年留學免息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茲依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委託乙方擔任承貸銀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乙方依甲方審核意見所擬具之修訂後計畫書。
- 三、甲方徵求承貸銀行之公告文件。

第二條 乙方須提供足額資金供貸款使用，並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發生風險之百分之二十。

但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須負擔甲方撤銷利息補助案件之全額呆帳風險：

- 一、於本貸款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留學獎助學金。
- 二、甲方定期查核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其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三、於寬限期屆滿前休學、退學、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或中途轉學，所轉入之學校非屬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未依本辦法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
- 四、於寬限期屆滿前休學、退學、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或中途轉學，所轉入之學校非屬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且依本辦法寬限期屆滿。
- 五、於就學期間，未依本辦法每年向乙方繳交申請人成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經乙方通知限期繳交，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逾三個月仍未繳交。
- 六、於畢業、完成技術訓練或取證時，未依本辦法向乙方繳交畢業、結業及證照之證明文件，經乙方通知限期繳交，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逾三個月仍未繳交。
- 七、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臺北市。

第三條 乙方須依甲方所訂「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作業流程圖及下列規定辦理本貸款

- 一、應於收到文件齊備之申請案件翌日起算 40 個工作日內，審查並通知申請人是否同意申貸。其審核工作及程序時限規定如下：

- (一) 審查作業包含基本條件（除學位、專技證照資格外之其他乙方對於本貸款規定條件）及進修學位資格審查。
  - (二) 專技證照案件應於文件齊備受案申請日翌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審認基本條件完成，傳送甲方複審。
  - (三) 學位案件審查作業以收到文件齊備之申請案件翌日起算 21 工作日內為限（工作時日規定以甲方最新公告為準）。
  - (四) 需由甲方確認學位或專技證照資格案件，若因甲方查證需求、無法歸責於乙方者，延長之作業時日不列入本條（二）、（三）工作日數。
- 二、依甲方審核意見所擬具之修訂後計畫書配置服務窗口、審核人員、審查作業流程等執行。
- 三、應出席甲方指定之臺北市青年留學免息貸款相關會議，並提供參考文件。
- 四、應設置專責人員處理貸款人所面臨問題。
- 五、就貸款人是否發生應停止利息補助之情形，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察悉貸款人有應停止利息補助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甲方。
- 六、應設置與甲方聯絡之單一窗口。
- 七、應配合本專案之需要，調配足夠人力辦理財務評估、徵信、案件審查與撥款事宜。
- 八、配合甲方委任之信保基金（機構）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作業。
- 九、配合甲方委任之信保基金（機構）簽約。
- 十、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檢具貸款人名冊、利息收據及利息計算表，向甲方請款。
- 十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回已撥付之全部補貼利息並撤銷申請人之信用保證：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 有「貸有教育部留學生就學貸款或政府就學貸款尚未結清」或「領有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未結束」之情事。
  - (三) 有違反「貸款項目以各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貸或貸款總額度以三百萬元為限」情事。
- 十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回自事實發生日起已撥付之補貼利息：
- (一) 於本貸款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留學獎助學金。

- (二) 自申請人第一次撥貸日之次年開始，每年七月定期查核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其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申請人自查核當年七月一日起之利息均不予補助。
- (三) 於寬限期屆滿前休學、退學、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或中途轉學，所轉入之學校非屬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未依本辦法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
- (四) 於寬限期屆滿前休學、退學、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或中途轉學，所轉入之學校非屬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且依本辦法寬限期屆滿。
- (五) 於就學期間，未依本辦法每年向乙方繳交申請人成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經乙方通知限期繳交，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逾三個月仍未繳交。
- (六) 於畢業、完成技術訓練或取證時，未依本辦法向乙方繳交畢業、結業及證照之證明文件，經乙方通知限期繳交，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逾三個月仍未繳交。
- (七) 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臺北市。
- (八) 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金或利息逾 6 個月，經乙方轉入催收款項。

第四條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以不符合申貸規定之申請人，請領補貼利息，應返還甲方已補助之利息。

第五條 乙方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甲方及信保基金之查核。

第六條 本貸款如發生逾期由乙方依規定催繳，並由乙方依信保基金之規定申請理賠。

第七條 甲方受理之本貸款申請案自民國(以下同)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應依第三條第一款規定配合辦理經甲方受理之案件。

第八條 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簽約翌日起至下列事項均完成時終止：

- 一、經乙方催繳且未獲償付之貸款已由乙方依信保基金之規定申請理賠。
- 二、乙方已針對所有逾期案件完成催繳，且本專案貸款申請者均完成還款。

第九條 延遲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每件每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審查作業，應按逾期日數，以每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補貼利息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

納。

三、 甲乙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兵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沈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四、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五、 乙方履約有延遲者，在延遲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六、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第十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二)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三)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四)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

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補貼利息。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之履約標的，依補貼利息給付；僅部分完成之履約標的，繼續予以完成，依補貼利息給付。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規定。
-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八、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其他徵求公告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徵求公告文件之內容優於貸款計畫書之內容。但貸款計畫書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徵求公告文件之內容，經機關於評選時接受者，不在此限。
- 三、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本契約履行上發生疑慮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時生效。除事先取得他方書面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送達之地址

應以下列為準：甲方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乙方地址：○○○○○○○  
○○○○○。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  
任定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  
視為送達。

第十四條 有效期限屆滿，經甲方評估服務優良後得優先承貸並與甲方議約。

第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書面換文方式修正約定，並為本契約之一部  
分。

第十六條 本契約正、副本各二份，由甲、乙雙方執正、副本各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電話：(02) 2720-8889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一百一拾年○○月○○日